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寒武纪”或“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寒武纪”）、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分公司”）、安徽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寒武纪”）、寒武纪（西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寒武纪”）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面向大模型的芯片平台项目”、“面向大模型的软件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与上述公司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寒武纪进行增资，全部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为 370,000 万元人民币；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寒武纪进行增资，全部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为 28,000 万元人民币；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西安寒武纪进行增资，全部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在上海寒武纪及其深圳分公司、安徽寒武纪、西安寒武纪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协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

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9号），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3,334,94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95.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5,327,168.9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2,171,304.9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53,155,863.9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26日到账，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9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94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面向大模型的芯片平台项目	290,000.00	205,427.94
2	面向大模型的软件平台项目	160,000.00	145,207.77
3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	44,679.88
合计		498,000.00	395,315.59

注：“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合计数”为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二、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寒武纪及其深圳分公司、安徽寒武纪、西安寒武纪作为“面向大模型的芯片平台项目”、“面向大模型的软件平台项

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与上述公司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一）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上海寒武纪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27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261,124.6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股东构成	寒武纪持股 100.00%
主要业务情况	智能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寒武纪总资产 442,735.18 万元，净资产 89,270.03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646.25 万元，净利润 17,692.8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上海寒武纪的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公司名称	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1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3404-05
主要业务情况	智能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3、安徽寒武纪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17,6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 A 区 1 号科研楼 22 层
股东构成	寒武纪持股 100.00%
主要业务情况	智能芯片的研发、设计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寒武纪总资产 10,242.60 万元，净资产-46.32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5.51 万元，净利润-2,757.4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西安寒武纪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寒武纪（西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西安市沣东新城镐京大道与汉池一路交界口润景怡园 3 号写字楼 24 层
股东构成	寒武纪持股 100.00%
主要业务情况	智能芯片的研发、设计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西安寒武纪总资产 552.38 万元，净资产 -6,529.48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2,385.8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调整情况

经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增加前实施主体	增加后实施主体	增加后实施地点
面向大模型的芯片平台项目	205,427.94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安徽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寒武纪（西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合肥市、西安市
面向大模型的软件平台项目	145,207.77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安徽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寒武纪（西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合肥市、西安市
补充流动资金	44,679.88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变。

为强化募集资金监管，公司董事会批准上述新增实施主体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增加的相关事宜，包括且不限于签署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在完成新增上海寒武纪及其深圳分公司、安徽寒武纪、西安寒武纪作为“面向大模型的芯片平台项目”、“面向大模型的软件平台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后，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及上海寒武纪及其深圳分公司、安徽寒武纪、西安寒武纪研发进度需要，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人民币对上海寒武纪进行增资，其全部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 370,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对安徽寒武纪进行增资，其全部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 28,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对西安寒武纪进行增资，其全部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上述主体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增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需要，分期分批缴付出资。

四、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计划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旨在合理优化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增加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系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和研发进度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寒武纪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中信证券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 日